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警局包庇色情、酒駕、派出所長被判刑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一、案例

桃園警察局分局同安派出所前所長薛鑑文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八月擔任同安派出所長，明知轄內有色情按摩護膚店，卻打電話給鄒姓業者，稱「現在外面傳得很難聽，不知道誰檢舉的，叫你們小姐不要亂講話」、「我今天會叫人過去臨檢」。薛鑑文二〇一一年三月廿一日接到吳姓記者電話，得知吳酒駕擦撞路邊車輛，在醫院救治，前往醫院暗示承辦警員把案件交給他處理；吳抽血換算酒精濃度高達〇、九一毫克，薛遲遲未到醫院拿血液檢驗報告，後續也沒有處理吳違規事件，案件逾三個月依法不得再舉發，讓吳免罰四萬九五〇〇元罰鍰。

二、罪刑

桃園地院認為，薛身為派出所長未舉報色情業者，反而洩漏臨檢資訊，使業者規避查緝，知法犯法，有辱官箴；另基於私人情誼未將吳移送偵辦，嚴重損害執法公正性，犯後飾詞狡辯否認犯行，不知悔改，依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罪判二年徒刑、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應執行六年徒刑。

薛不服上訴，仍矢口否認犯罪，高院認為卷內資料無法證明薛有洩漏其他消息給色情業者，難認定有「包庇」犯意行為；另薛鑑文刻意不去醫院拿吳血液檢驗報告，圖利吳犯意明顯，但圖利不法利益未達五萬元，依法減刑，改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判刑六月，得易科罰金，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二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

地方法院一審依貪汙等罪判刑六年；案件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改依圖利罪判刑二年八月，另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部分判刑六月，得易科罰金，全案仍可上訴。

一文載自桃園市財政局政風室網站